



土地合法使用 維護國土資源

請確實依『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』核定計畫內容使用，違反規定者，將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**6 至 30 萬元**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